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05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0507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5072_ATTACH2.7z)

主旨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專業加給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3/01/08

